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证券代码：000526）已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2017年4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